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21號

債 權 人 金怡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林君澤究為「債務人」或僅為「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
之法定代理人」？如其亦為債務人，請提出受雇於「林君
澤」個人之釋明文件；如僅受雇於「伍波比股份有限公
司」，請具狀列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民國113年5月薪水、遣散費、文件申請金額各
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2,167元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「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